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系中国公民，住所为【     】，现时持有广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元】的注册资本。就上述股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市卓学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排他地授权由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或其等承继方或清算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可能与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有利益冲突的人士除外）（“受托人”）代表本人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 2) 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分别行使本人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3)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4)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5)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和
- 7)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在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签署和履行本人作为合同方的《独家购股权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函，如期签署和履行本人作为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本人承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 WFOE 或其指定第三方。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本人持有的公司的权益比例发生何等变更，本授

权委托书均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当且仅当 WFOE 向本人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本人应立即指定 WFOE 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且该等新授权委托无需本人同意；除此外，本人不会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人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且本人同意补偿 WFOE 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人将就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促使公司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使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

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失效、受损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响。进一步地，如果在本委托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本人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约定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授权委托书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授权委托书之目的。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授权委托书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订。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应取代此前就本授权委托书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并在 WFOE、公司和本人等相关各方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均应适用交易文件中的《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依其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是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本页是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    】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